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堃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宏
被　　告　盈虹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張佳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岜佰壹拾玖萬肆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岜萬貳仟陸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42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113 條、第79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盈虹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盈虹公司）業於民國108 年9 月20日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張佳鳳為清算人，且經主管機關於108 年10月3 日為解散登記

等情，有被告盈虹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至42頁），是本件應以張佳鳳為被告盈虹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盈虹公司於108 年1 月22日邀同被告張佳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約定自108 年1 月25日起至110 年1 月25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 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 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 計算加付違約金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08 年7 月1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319 萬4,280 元及自108 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36 %計算之利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2至34頁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

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2,6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